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58号

申请人：张嘉诚，男，汉族，1988年12月1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亿家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113房。

法定代表人：陈佳文，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张嘉诚与被申请人广州亿家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和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嘉诚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佳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19日工资1236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7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已签署商业顾问合作

合同，双方平等合作，不属于劳动关系。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与我单位终止合作，截止至解除合作日期，我单位已经结清申请人的合作费用。二、申请人的出勤打卡记录作用在于方便我单位统计其到店服务时长以便计算合作费用，不能说明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到店时间和离店时间均由其自行安排，不受我单位制度限制。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签订了《食得馥馥菜品研发顾问合同》，合同约定申请人需向被申请人定制合理市场定位产品一套（18款产品），每周最少到店一次以上，参与关于产品升级落地培训工作并提出实质性建议协助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核心对接团队提供相对应资源及产品操作信息并于培训期内进行提升专业技能及操作标准等，合作费用18000元，合作期长为30天。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结束合作关系后，与被申请人口头约定于2023年12月1日以每月15000元的工资标准转变为劳动关系，期间需要在被申请人营业前到店上班，如请假和休息则需提前与被申请人沟通，故其认为双方之间应属劳动关系。另查，申请人与陈佳文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在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间就菜品、后厨等问题进行沟通，其中2024年1月18日陈佳文询问申请人关于后厨员工集体迟到其应向何人问责，后厨由

谁管理，申请人是否其单位的主厨，申请人回复“我是顾问”，并在后续沟通中告知陈佳文“我们趁着没有合同，结束合作吧”。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食得馥馥菜品研发顾问合同》，明确双方系合作关系，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明确知晓签字的相关法律后果。且申请人在微信聊天记录中多次提到“我是顾问”“我们趁着没有合同，结束合作吧”等。可见，双方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劳动关系的建立需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意思表示一致，在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申请人举证的证据并不足以充分有效证明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合意，亦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在合作期满后向被申请人提供服务的方式有发生改变。因此，申请人无法证明其与被申请人通过明示或默示方式就建立劳动关系达成合意，故本委对申请人提出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采纳，同时对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提出的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